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龍采晴
電話：5518101-3823分機3823
傳真：5519043
電子信箱：10012058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3888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人事行政總務1071114總處組字第10700561572號兼任法人職務(107HN02150_1_21155517693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得否兼任地方行政法人特定職務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1月14日總處組字第10700561572號函轉銓敘部107年10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74658869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；經審酌行政法人之實務運作需要，放寬前開服務法規定中所稱「法令」，得包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依行政法人法第41條第2項規定準用該法制定之行政法人自治條例。是以，該等自治條例如增列「遴聘政府機關代表兼任董、監事」及「由監督機關派員兼任」等相關規定，該等自治條例亦得做為公務員兼職之法令依據，惟權責機關仍應衡酌公務員本、兼職務之工作繁簡與責任輕重程度，做為派兼與否之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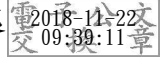


1071004234

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
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